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次專長」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13 年 05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099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07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71365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雙語教學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相關師資培育系所			
課程類	類別名稱	最低學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教育基礎	2	雙語教育概論	2	1.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畢雙語教育概論。 2. 修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前應先修畢「雙語課程設計與發展、雙語教材教法」。
	教育方法	4	雙語學習評量	2	
			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育實踐	4	雙語教材教法	2	
			雙語教學實習	2	
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2	藻類學	2	1. 依據任教領域專長修習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2 學分，可採計為中等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 2. 修習「藻類學、演化生物學」前應先修畢「生物學」。 3. 修習「熱傳學」前應先修畢「熱力學、流體力學」。
			演化生物學	2	
	水產群－漁業專長		漁業概論	2	
			海洋生物學	2	
			遠洋漁業資源專題	2	
	食品群		儀器分析(一)	2	
			蔬果加工特論	2	
	機械群		切鐸工程	2	
			熱傳學	2	
			有限元素法	2	
			模具設計與製作	2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策略管理	2	

	水產群— 水產養殖 專長	生物化學(一)	2
		魚類生理學	2
		水族病理學	2

說明：

1. 雙語專門課程依領域專長至少修習 2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藻類學、演化生物學)；水產群—漁業專長(漁業概論、海洋生物學、遠洋漁業資源專題)；食品群(儀器分析(一)、蔬果加工特論)；機械群(切鐸工程、熱傳學、有限元素法、模具設計與製作)；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策略管理)、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生物化學(一)、魚類生理學、水族病理學)。
2. 雙語次專長規劃之專門課程可採認或抵免一般專門課程；但修習一般專門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雙語次專長規劃之專門課程。
3.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其他領域專長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4.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須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欲取得教師證書上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應修畢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需符合本表所列課程至少 12 學分；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6. 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7. 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師資生修習「雙語教育概論」、「雙語學習評量」、「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專業課程可同時採認或抵免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及雙語教學次專長教育專業課程。
8. 自 115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4 學年度(含)前得適用之。